证券代码: 300412

证券简称: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: 2024-045

#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 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周五)下午13:30;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 $\exists 9:15-9:25, 9:30-11:30$  和 13:00-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 9:15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公司 会议室:
  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 - 5、主 持 人: 董事长方正先生;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64,321,3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12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63,387,0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34,2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0,620,1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3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9,685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4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34,2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77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- 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 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  -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4,301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00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7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4,302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01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1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4,302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01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1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4,301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00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7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3,393,0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1%;反对 927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3%;弃权 1.000 股(其中,因

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9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95%; 反对 927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1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4,302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01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1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 担保及开展票据池/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4,296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 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95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6%;反对 1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5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3,394,0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7%;反对 927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9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689%; 反对 927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4,295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;反对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94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2%;反对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3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5%。

### 特别说明:

- 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;
- 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张立灏、张 昕
- 3、结论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